

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1〕第 33 号

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范县龙王庄镇杨庄村集体农用地 0.02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0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237 公顷，颜村铺乡榆林头村集体农用地 1.39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69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0125 公顷。位于范县新区顾城路西、金水路南、新区污水处理厂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龙王庄镇人民政府、颜村铺乡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范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23 日